

元智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0.12.26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91.04.10	教育部台(91)高(一)字 91049202 號函核備
94.06.13	9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8.3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117449 號函核備
100.12.21	10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2.02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10017098 號函核備
105.06.20	105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2.22	106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3.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30061 號函核備
111.11.30	112 學年度地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10127967 號函核備

第一條 「元智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轉學招生，應依據「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各學系(院)學士班(以下簡稱各學系)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或寒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陸生轉學之招收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轉學考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四條 轉學招生報考資格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外，另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報考本校轉學考試之考生，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第五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作業，應製作招生簡章（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定之），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轉學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標準及各項目占分比例等均由各學系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轉學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學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概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學系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情節輕重調整該學系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第八條 錄取學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轉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惟轉學考錄取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得以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第九條 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

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錄取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學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三、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四、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